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19(優先股))

關於對外投資的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本行近日簽署《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協議》(「《發起人協議》」)，擬向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出資，出資金額為人民幣215億元(「本次投資」)。

本次投資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無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本次投資已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

一、本次投資概述

近日，本行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等19家機構簽署《發起人協議》，擬向基金出資人民幣215億元，持股比例6.25%，預計自基金註冊成立之日起10年內實繳到位。

本次投資不屬於本行重大資產重組事項，不構成本行的關聯交易。

本次投資已經本行董事會於2023年11月28日審議通過。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4票，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鑒於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上述議案時，本次投資尚未完成協議簽署，基金尚未設立，存在不確定性，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信息披露事務管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暫緩與豁免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本行經審慎判斷，決定暫緩披露本次投資，並按相關規定辦理了暫緩披露的內部登記和審批程序。

本次投資無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本次投資已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

二、投資標的基本情況

基金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等19家機構共同出資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40億元，經營範圍包括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企業管理諮詢等。基金旨在引導社會資本加大對集成電路產業的多渠道融資支持，重點投向集成電路全產業鏈。

三、本次投資對本行的影響

本次投資的資金來源為本行自有資金。本次投資是本行結合國家對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重大決策、本行的發展戰略及業務資源作出的重要佈局，是本行服務實體經濟、推動經濟和社會可持續發展的戰略選擇，是本行踐行大行擔當的又一大舉措，對於推動本行金融業務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四、本次投資的風險分析

根據《發起人協議》約定，本行應自基金註冊成立之日起10年內按照認購的股份全額繳納股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2024年7月1日實施）等相關法律法規，上述出資期限安排尚需根據法律法規取得相關部門同意。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4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劉金、林景臻、張勇*、張建剛*、黃秉華*、劉輝*、師永彥*、樓小惠*、廖長江#、崔世平#、讓•路易•埃克拉#、鄂維南#、喬瓦尼•特里亞#、劉曉蕾#。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